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表。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畫，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該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4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45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0.83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最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8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3港元；或 (iii) 股份面值0.10港元。購股權之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當日或之後行使購股權，行使詳情如下：

1.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的最多30%；
2.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的最多60%；
3.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後行使獲授之餘下全部購股權；無論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行使。

在合共可認購 8,45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之中，可認購 6,05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承授人與本公司的關係	按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850,000
齊大慶先生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劉曉峰先生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戴國良先生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850,000
陳國明先生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0
史興全先生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0
郭燕軍先生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850,000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任傑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東陽先生及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史興全先生、陳國明先生及郭燕軍先生。